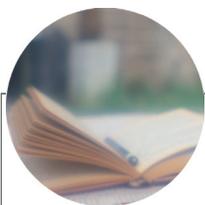


# 無悔的愛



藝文  
專欄  
心派生活

網路上轉寄來兩張相片，其中一張，一位漂亮女子含情脈脈溫柔地依偎在一個高大俊美的男士身旁，她說：我會等你回來……；原來，他即將被徵召去外地應戰。另外一張相片，是一對步上紅毯的新人，新娘即是這位美麗大方的女子，而她手牽著的另一半，竟是個只剩下一隻腿、手拄著拐杖、臉部臃腫面貌全毀、身上包裹著紗布的那位出戰倖存回鄉的士兵。他回來了，卻成為殘障、面貌不揚的人，新娘沒有嫌棄他，並且願意和他廝守過一生，信守她的承諾。

看著這些照片，不由得淚水奪眶而出，真愛就在她心中，有什麼會比在她身上形容無悔的愛更加貼切呢？

一位主內青年來找傳道者，因為他不確定婚介為他介紹的姊妹是否是神的旨意？想問牧者的意見，傳道回答他：……娶任何一位姊妹其實結果都一樣。這是很有內涵的一番話，只要肯為對方付出愛，娶誰、嫁誰沒有很大的差別。

網路另有一封給即將步入婚姻的新人如是的忠告：……如果你想進入婚姻，不要想改變對方，要有改變自己的準備，否則不要貿然進入婚姻。

很多人婚後，或許會發現對方不如想像中的溫柔，不像感覺中的瀟灑、殷勤，好像愈來愈懶，跟婚前大不同……？其實，家——是一個實踐愛的地方，當相愛的人處處只看見對方

愛一個人的優點  
也要包容他的缺點，  
才能有資格談愛。



的不足和缺點時，就會失去對自己的吸引力，漸漸愛心變冷淡了；然而「愛能遮掩一切過錯。」（箴十12），《箴言》二章17節並提醒我們：離棄幼年的配偶，乃是忘了神的盟約。

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（彼前一16）。對於主內弟兄姊妹婚前的交往，傳道人曾提出以下的見解，希望未婚青年要引以為戒，十分謹慎。他說，主內青年交往不可太隨便、任意妄為，在交往過程中如弟兄和姊妹已有親吻、擁抱的行為，又隨意分手，當有朝一日參加對方婚禮時，他還與人竊竊私語說，這個我親過、那個我抱過……，雖然兩人沒有發生實際性關係，但在神眼裡乃是放蕩、不潔，淫亂的行為，為神所厭惡。

熱戀中的情侶，為何會因了解而分手呢？愛是凡事包容、退一步即海闊天空，這是相愛的人的相處之道，奉勸為人父母們，如果你對你的子女們還有點影響力，當曉以大義，在與交往中的另一半有肢體親密的接觸後，不要當作小事一樁，雖尚未做那件事。因為每個人要為自己的行為向神負責，不論是夫妻之間，或未婚前的男女交往，除非對方有淫亂或嚴重暴力或精神疾病的緣故，不當輕易分手。神是個靈，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（約四24）。只要肯為對方付出愛，沒有爬不過的高牆，也沒有解決不了的問題，因為愛是永不止息，神為了愛我們，獻上自己的獨生子，耶穌基督為我們受盡肉體折磨致死，神對我們的愛是如此深

刻，我們亦當效法神，將來得蒙神的稱讚與神國有分。

男女之間不要輕易談愛，愛是犧牲奉獻要效法耶穌無我的精神，愛對方也要愛他（她）的父母家人，愛一個人的優點也要包容他的缺點，才能有資格談愛。愛過又草率分手，如同將耶穌基督重釘十字架一般。「少年人哪，你在幼年時……行你心所願行的，看你眼所愛看的；卻要知道，為這一切的事，神必審問你。」（傳十一9）

傳道人領會時說道：人最大的敵人是自己，有時人強勢的主見主觀，會消滅聖靈的感動，無法讓神做我們真正的主，能否勝過惡者的牽制做出正確的抉擇，讓自己的心意及作為皆蒙神喜悅，必須訴求並順服聖靈的感動，如《歌羅西書》第一章9-10節所言：「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；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祂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地多知道神。」

遵守神的命令有困難，是因為沒有一個完全愛神的心，反之，把自己的心意回歸到神面前，照主所行的去行，就能堅持到底，愛人無悔。願神的聖靈幫助我們，力行主道，打破自己頑固的營壘及自己的心牆，站在神的一邊，才能得勝有餘，實踐愛的真諦，永不後悔，共勉之。阿們！ 